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7）

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

及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
辦理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6年7月13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

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a)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合格參與者（「**合格參與者**」），並認可及獎勵合格參與者過往就本集團作出的貢獻；(b)鼓勵合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讓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得益；(c)鞏固本公司長期薪酬激勵策略；及(d)使合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以推動本公司在財務、業務及營運上的長遠表現。

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之獎勵股份來源將為：(i)本公司轉讓之庫存股份；及／或(ii)受託人購買的現有（不論是場內還是場外）的H股。

激勵股份的歸屬以本集團的核心經營利潤考核為核心條件，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可自主約定考核達標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歸屬需滿足以下任一條件：(i)授予當年至歸屬前一年累計業績達標或(ii)歸屬前一年單年度業績達標），及在遵守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之計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調整考核要求，具體考核要求以授予函上載列的條款為準。考核年度的核心經營利潤參考目標值具體如下：2026年度核心經營利潤不少於人民幣6億元，2027年度核心經營利潤不少於人民幣7億元，2028年度核心經營利潤不少於人民幣8億元，2029年度核心經營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0億元，2030年度核心經營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2億元，2031年度至2035年度由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及表現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核心經營利潤指經調整影響可比性的項目後的淨利潤，在評估是否對可能重大或可能影響對我們持續財務和業務表現或趨勢的理解的項目的影響進行調整時，已考慮定量和定性因素。因受外界因素影響以及與我們核心營運不同或無關的因素影響，使得其被視為顯著影響本期或可比期間業績，通常被認為是「影響可比性的項目」。核心經營利潤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呈列。

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購買價格參考本公司H股股份面值釐定，並將根據選定參與者的所屬職級分為四類：第一類（副總裁級）人民幣1.0元／股，第二類（總監級）人民幣0.8元／股，第三類（經理級）人民幣0.6元／股，第四類（主管級、專員級）人民幣0.4元／股。

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以及處理本公司就根據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激勵相關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後，方可作實。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辦理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為確保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前提下，股東亦應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全權處理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委員會辦理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會之通告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送予股東（如要求），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gqsh.com)刊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於本公告日期，**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超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超先生、孟先進先生、安浩磊先生、羅娜女士及楊童雨女士；非執行董事劉錚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曉松先生、郁昉瑾女士、李劍峰先生及施康平先生；職工董事鄭敏女士。